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792號光谷崇文中心一期B2號樓6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

2023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4
3.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6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的董事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792號光谷崇文中心一期B2號樓6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0至11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中期股息每股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1162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9月25日，釐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雷星女士
蔡文君女士
余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792號
光谷崇文中心一期
B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厚福街
H8三樓

敬啟者：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h)及第159條以及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62元。有關建議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

於2023年6月30日，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66,901,524股股份。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合共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之中期股息將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將仍有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h)條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日期後，無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0月17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所載條件均不得豁免。如未達成上述條件，中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為認可股東的支持，派發中期股息屬適當。

在考慮到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在內的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h)條及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屬恰當舉措。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中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或削減股份的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發生任何變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將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至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有關變更執行董事的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賀大慶先生(「賀先生」)將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賀先生並非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賀先生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本公司認為彼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賀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選舉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謹啟

2023年8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名參選執行董事的賀先生的詳細資料。

賀大慶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法務監察審計部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邁迪隆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賀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擔任黃石市委宣傳部副調研員、新聞輿情中心主任。此前，彼自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於新華社湖北分社擔任編輯及行業資訊部主任。彼亦曾自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於新華社雲南分社擔任經濟分析師及編輯。

賀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賀先生直接於71,508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6%。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賀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賀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在內的酬金約人民幣458,000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相若公司支付的酬金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董事會已決定，目前不會就賀先生承擔作為執行董事的額外職責而支付額

外酬金，但賀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作為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賀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i)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推選賀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謹此通知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792號光谷崇文中心一期B2號樓6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1162元(「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考慮及批准選舉賀大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2023年8月28日

附註：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或於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僅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